

便簽

日期：106年9月29日

單位：教學組

- 一、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2017礙，上體育課」，目的:以適應體育為主體透過影片競賽，宣導、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
- 二、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共五組。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25-30分鐘以內，其餘4組的影片長度皆為5-8分鐘內。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特優獎 1 名，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
- 三、奉核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體育室網站。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曾婉萍 0929 1747		
體育室 教學組組長 梁隨燕 1002 0949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1002 1048

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蔡昇宏

電話：0930656560；02-77345655

電子郵件：ape.ntnu@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體研中字第106102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文宣、競賽辦法、授權同意書(ATTCH1 1061023720-0-0.jpg、ATTCH2 1061023720-0-1.docx、ATTCH3 1061023720-0-2.docx)

主旨：有關本中心承辦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2017礙，上體育課」影片競賽活動』，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並鼓勵踴躍參加，暨原交件、頒獎典禮日期更動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2月21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060005706號辦理。
- 二、本活動以「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影片競賽，宣導、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運動權益發聲。
- 三、旨揭競賽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 （一）參加對象：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共5組)。
 - （二）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17:00前截止。
 - 2、免收報名費。
 - 3、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https://goo.gl/forms/IgiuVHOAZ3QCLbQn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60122 106/9/25



訂

線

4、繳交方式：採Youtube上傳方式，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ntnu@gmail.com為可觀看狀態，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如未收到email者，請主動與大會聯繫。

5、填寫「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並回傳大會帳號ape.ntnu@gmail.com。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43WVb5t3WEZNUZGTIJ5TGE0Ujg?usp=sharing>。

(三) 競賽方式：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共五組。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25-30分鐘以內，其餘4組的影片長度皆為5-8分鐘內。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特優獎 1 名，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

(四) 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

1、競賽影片以「學校適應體育」為主題，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體育或特教教師從事適應體育或融合式體育教學、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

2、影片時間總長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影片時間5-8分鐘；不分齡長片組為25-30分鐘。

3、影片規格：像素1920x1080(16:9)；檔案MOV、MXF、AVI、MP4；音軌CH1. CH2. MIX版雙軌(喇叭)；有對白之劇情，需標示字幕。

(五) 獎勵方式：

1、優勝獎得主：國小、國中、高中組獲超商禮券\$4,000元；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8,000



裝

訂



線

元。

2、特優獎得主：國小、國中、高中組獲超商禮券\$20,000元；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40,000元。

3、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將視同放棄獎金。

(六) 注意事項：

1、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

2、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2017「礙，上體育課」頒獎典禮時播映，播映日期為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地點於106年11月12日前公布。

3、所有相關活動，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4、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 活動聯繫：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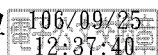
2、蔡昇宏電話：0930-656560 /02-7734-5655。

3、E-mail電子信箱：ape.ntnu@gmail.com。

4、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特教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各縣市立高中高職

副本：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姜義村 專案計劃主持人、蔡昇宏 專任助理



校長 張國恩 出國

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

裝

訂

線

2017 礙，上體育課 - 影片徵選

影片主題

讓身心障礙學生，一起愛上

徵選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17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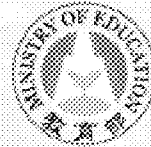
組別 (共 5 組)

優勝

國小、國中、高中

\$

大專+社會、不分齡(長片)組



教育部體育署



2017「礙，上體育課」影片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 2017 年「礙，上體育課」影片競賽。

貳、目的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宣布的《體育政策白皮書》提到，基於「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對一般國民、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因此本活動以「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影片競賽，宣導、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17:00 前截止。
- 二、免收報名費。
- 三、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https://goo.gl/forms/lgiuVHOAZ3QCLbQn2>
- 四、繳交方式：採 Youtube 上傳方式，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將觀看權限加入 ape.ntnu@gmail.com 為可觀看狀態，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 email 通知已收到，如未收到 email 者，請主動與大會聯繫。
- 五、填寫「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並回傳大會帳號 ape.ntnu@gmail.com。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B43WVb5t3WEZNUZGTIJ5TGE0Ujg?usp=sharing>

伍、競賽方式

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共五組。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 25-30 分鐘以內，其餘 4 組的影片長度皆為 5-8 分鐘內。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 3 名，特優獎 1 名，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

陸、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

- 一、競賽影片以「學校適應體育」為主題，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體育或特教教師從事適應體育或融合式體育教學、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
- 二、影片時間總長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影片時間 5-8 分鐘；不分齡長片組為 25-30 分鐘。
- 三、影片規格：像素 1920 x 1080(16:9)；檔案 MOV、MXF、AVI、MP4；音軌 CH1. CH2. MIX 版雙軌(喇叭)；有對白之劇情，需標示字幕。

柒、獎勵方式：

- 一、優勝獎得主：國小、國中、高中組獲超商禮券\$4,000 元；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8,000 元。
- 二、特優獎得主：國小、國中、高中組獲超商禮券\$20,000 元；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40,000 元。
- 三、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將視同放棄獎金。



組別	優勝獎	特優獎
國小、國中、高中	\$4,000	\$20,000
大專與社會組、不分齡長片組	\$8,000	\$40,000



捌、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
- 二、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 2017「礙，上體育課」頒獎典禮時播映，播映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地點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布。
- 三、所有相關活動，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 四、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玖、活動聯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
- 蔡昇宏 電話：0930-656560 /02-7734-5655
- E-mail 電子信箱：ape.ntnu@gmail.com

「2017 年 礙，上體育課」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2017 年 礙，上體育課」，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於「2017 礙，上體育課」活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二、於「2017 礙，上體育課」活動主辦、承辦、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三、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使用於推廣、宣傳活動或出版。

四、授權人得獎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公開放映，包括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之頒獎典禮。

五、授權人經獲優勝獎，授權將影片全片供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行全片公開播映。

六、授權人經獲特優獎，授權將影片全片供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行全片公開播映。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 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將團隊代表人電子信箱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臉書專頁中。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